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6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廷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8242號），經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第二級毒品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242號被告周廷瑋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期滿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112年度安保字第773號）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持有，核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4月20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4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業於113年11月8日屆滿，緩起訴處分未經撤銷等情，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毒偵卷、112年度緩字第1407號緩起訴執行卷宗、112年度緩護療字第538號觀護卷宗及112年度緩護命字第652號觀護卷宗確認無訛，

並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。查上開案件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物品，經送鑑驗結果，確實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一節，有如附表所示鑑定書在卷可查，足徵屬違禁物無誤，依上開規定，扣案之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均應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送鑑定時，經鑑定機關取用鑑定用罄部分業已滅失，爰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姿涵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【附表】

扣案物及數量	鑑驗結果	驗前毛重 驗前淨重 驗後餘重	毒品鑑定書	保管機關 及字號
白色或透明 晶體2包	含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	1.5854公克 1.0852公克 1.0834公克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4月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242號卷第93頁）	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 署112年 度安保字 第773號